

社会转型期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调整

顾 阳, 陈晓宇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 要: 社会转型期, 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从镇压与宽大相结合, 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再到宽严相济, 发生了深刻的变革。社会转型过程中刑事政策的调整, 从结构上来说, 主要是基本刑事政策的调整。根据社会转型的主要趋势, 社会转型后期的基本刑事政策应当着重体现: 高度关注人权保障、“轻轻重重”两极化、强调犯罪预防。

关键词: 社会转型; 基本刑事政策; 调整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106(2014)01-0102-05

China's Modification in the Basic Criminal Policies in the Era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GU Yang, CHEN Xiao-yu

(School of Law,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era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has witnessed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country's basic criminal policies from the practice of combining repression with leniency, to the adaptation of both punishment and leniency, and then to the exercise of facilitating judicial mercy with the rigidity of justice. Such modifications are structurally very fundamental adjustments to keep pace with the prevailing trends of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should much exemplify that the post transformation era's major criminal policies give due adherence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avoidance of polarization of leniency and rigidity and the prevention of crimes.

Key words: social transformation; basic criminal policies; modifications

当代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 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改革如今已进入深水区、攻坚期, 这场历史洪流中的变革大潮引起理论界的广泛关注。从刑事科学的角度来看, 社会转型背景下, 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执法也在发生着自身的转型, 正逐渐从国家模式向社会模式演变^[1]。这种刑法立法的变革、刑事司法的调整和刑事执法的改革并不是凭空产生的, 其总体走向的确立和主要基调的选择总是有一定的观念指导, 有一种价值体现的, 而这种观念和价

值的载体就是刑事政策^[2]。可以说, 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刑法变革也就是刑事政策的调整。同时, 这种社会转型的长期性和延续性又决定了刑事政策的调整具有稳定性和广延性, 刑事政策的调整不可能仅仅发生在某个阶段或某个领域, 所以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刑事政策的调整, 从结构上来说, 主要是基本刑事政策的调整。

所谓基本刑事政策, 又称宏观刑事政策, 是指在较长时期内在犯罪控制全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刑事政策^[3], 是国家和社会对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从战略的高度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处在社会转型

收稿日期: 2013-09-0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法律责任体系梳理与重构”(2009JJD820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顾阳, 男, 吉林省吉林市人,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 中国刑法学。

陈晓宇, 男, 辽宁葫芦岛人,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辽宁公安司法干部管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刑法学。

期的我国,基本刑事政策也因犯罪态势的变化发生了若干次调整:从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再到宽严相济。基本刑事政策的调整反映了我国社会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以及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从某种程度上说,社会转型与基本刑事政策调整之间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一、社会转型与基本刑事政策调整的关系

(一) 社会转型与刑事政策调整的外部动因

所谓社会转型,原本是社会学中的术语,意指社会从一种类型转向另一种类型,社会转型实际上是对社会变迁的一种事实描述,是社会系统因发生结构性变动而引起社会模式的转换。这种社会模式的转换之所以会影响到国家基本刑事政策的调整,直接原因在于社会转型对于刑事政策的调整对象——犯罪态势的影响。

1. 经济转型对犯罪态势的影响。经济转型是我国社会转型的开端,由此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所有制结构由单一的公有制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社会分配方式形成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局面;经济产业结构也发生巨大调整,产业结构的中心逐渐从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过渡,并使第三产业逐渐占据了国民生产总值的重心。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的转变为我国迈向国富民强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与此同时,经济改革的种种弊端又似乎不可避免,例如分配方式的调整导致贫富差距的产生,而且越来越加剧;经济结构的转变导致一批农民被迫转向第二、三产业,大批工业企业倒闭破产,失业率增高,社会闲散人员增多,不稳定因素激增,致使犯罪问题频发。中国法律年鉴的统计数据显示,1988年以来,我国犯罪率逐年增长,并呈现持续上升态势。犯罪作为一种反社会行为,是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消极现象,其本质上是社会各种矛盾激化的综合反映,是社会关系失调、社会结构失衡的一种具体体现,因此,犯罪问题增多是与社会转型密切相关的。

2. 政治转型对犯罪态势的影响。从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拉开序幕,

到21世纪初,以政府机构改革为代表的政治转型也初见成效:转变政府职能、党政职能分开、确立公务员制度等等,中国政治现代化步伐加快。但是由于政治体制改革仍然处在初级阶段,监督制度不健全,相关配套机制缺失,政务不公开、权力运行不透明、权力寻租等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政治转型初期,即2000年前后,职务犯罪、贪污贿赂犯罪不断出现,甚至愈演愈烈,窝案串案增多,不仅大案、要案比例明显上升,而且涉案金额触目惊心,司法机关立案数量逐年增加。据统计,1998年全国检察机关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35 084件,1999年共立案侦查38 382件,2000年共立案侦查45 113件,2001年共立案侦查45 266件。这种状况,从2003年开始逐渐有所改观,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数以平均每年5%左右的速度下降,2003年立案39 562件43 490人,2004年立案37 786件43 757人,2005年立案35 028件41 447人,2006年立案33 668件40 041人^①。

3. 社会结构转型对犯罪态势的影响。随着经济、政治体制的转型,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城市化进程加快了人口的流动,家庭功能逐渐弱化,职业阶层取代社会阶层,并且趋于多元化。随着开放程度的加深,很多过去不曾发生的犯罪开始大量出现,如计算机犯罪、白领犯罪、洗钱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有组织犯罪等。随着经济、科技的发展,犯罪数量有所增加,以计算机网络犯罪为例,1986年我国发现第一例计算机犯罪;1989年,全国该种犯罪发案100起左右;而1993~1994年间,全国发案就达到1 200起。当前,计算机网络犯罪又增加了很多新花样,如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网络盗窃、网络洗钱等,同时,利用计算机网络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和色情信息的案件也逐年增加^[4]。

(二) 社会转型与刑事政策调整的内部动因

刑事政策的功能主要是指刑事政策在犯罪控制这一系统中所起到的对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执法的导向和调节两大功能。

1. 刑事政策的导向功能

刑事政策的导向功能,又称指引功能,对于刑事立法,该功能主要体现在:(1)划定打击范围;(2)确定打击重点;(3)设定打击程度;(4)选定打

①2007年全国检察机关惩治与预防职务犯罪展览会上数据。

击方式^[2]。刑事政策通过对打击和预防犯罪目标的确定、方向的指引、方式的选择、范围的划定以及路径的明确,表达了社会公共权威对于其认为符合公共利益行为的鼓励或对其认为违背公共利益行为的反对和禁止,从而将国家权威意志具体化为社会公共权威所希望的行为模式,上升至国家制度层面,这就是刑事法律的制定。刑事政策的导向功能直接决定了刑事立法的最终选择,刑事政策是刑事法律的上游概念,它从最基本意义上、从价值观念层面引领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执法。

2 刑事政策的调节功能

刑事政策的调节功能,分为内部调节和外部调节。刑事政策的内部调节功能,是指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相互调节,疏通立法与司法的双向关系,即互为信息的传送者和接受者。由于立法的静态性不同于司法的动态性,因而需要刑事政策发挥调节二者之间关系的中介作用。一方面立法通过刑事政策调整司法,调控刑事司法的轻重倾向,另一方面司法通过刑事政策调整立法,促进刑事法律的修改。刑事政策的外部调节是对刑事法律与社会环境之间的调节。刑事法律要与外部的经济、政治等相关的社会环境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状态,必须借助刑事政策这一调节器,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适时地修改刑事立法、调整刑事司法、完善刑事执法。

3 刑事政策功能与社会转型

首先,从导向功能上看,社会转型影响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经济、政治和社会结构的巨变呼唤社会控制手段的转型,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逐渐从行政命令、行政管理向法律转变。法律自身的稳定性、公开性、确定性和连续性使其成为现代社会最主要的控制手段。针对犯罪而言,刑事法律是有效打击和预防犯罪的最佳利器。然而,由于法律自身无法克服的滞后性缺陷,使得法律面对社会转型期出现的纷繁复杂的新问题、新矛盾,不能及时适应社会环境的变迁。而作为刑事立法、司法的引领,刑事政策却可以克服这一缺陷,因为刑事政策的内容是对犯罪所做出的政治策略方面的反应,其基本特征即是应时性,所有的刑事政策都是问题导向的,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特定的社会背景下针对特定的犯罪问题为适应解决问题的需要而产生的^[3]。于是,社会转型首先作用于刑事政策,通过导向功能,最终促使刑事法律

做出调整。

其次,从调节功能上看,社会转型期,社会结构发生调整、社会发生分化,转型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也随之产生,犯罪问题与社会转型的矛盾凸显出来。为了有效遏制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犯罪,刑事法律的调整应与社会转型保持高度的协调,进而控制因社会分化所带来的不稳定因素,避免因社会转型造成一定的社会动荡。而保障刑事法律与社会转型实现协调一致的,靠的正是刑事政策这一调节器。社会转型背景下产生的新的犯罪态势,决定了刑事立法的内容和修正,但是犯罪态势属于中性的客观事实,而刑事立法则属于主观认识范畴,客观的社会变化所要求的刑事法律的调整,必须通过刑事政策的中介作用来实现。犯罪态势的变化促使产生进一步完善刑事立法的需要,通过政策分析,决策者做出应当如何应对的判断,从而形成刑事政策,这一政策通过立法活动,具体化为明确的法律,并据此采取行动和措施来打击和预防犯罪^[4]。刑事政策的调节功能实现了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与随时变化的社会环境之间的良性互动。

二、社会转型期我国

基本刑事政策调整的历史分析

社会转型期,社会环境发生了诸多变迁(经济、政治、社会结构等领域),环境变迁的负价值即转型代价必然引发犯罪态势发生变化。作为控制犯罪的有效手段——刑事法律被要求适应转型需要,而由于法律自身存在抽象性、滞后性的缺陷,因而需要刑事政策发挥其导向和调节功能,适时做出调整:一方面刑事政策作为惩罚和预防犯罪的战略和策略,指导对现实犯罪态势的有效控制;另一方面作为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刑事立法与社会状况的调节器,刑事政策促进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刑事立法与社会状况的良性互动。

(一)社会转型初期阶段基本刑事政策的调整

社会转型的初期阶段,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1979年《刑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规定为刑法制定的根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办在前,宽大在后,体现了该刑事政策的重心在于惩办。在这一时期,整个国家处在社会转型的初期阶段,尤其在改革开放以后,国家和社会得以全面发展,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向经济建设,影响社会安

定的主要因素已不再是敌我矛盾而是人民内部矛盾,反映在社会控制领域,国家权力的控制范围和强度大大减弱,由此刑事案件的发案率也逐年提高。数据显示,从1978年开始,刑事立案率以每年10件~12件/10万人的速度持续增长,到1981年到达89.4件/10万人^[7]。面对复杂严峻的犯罪形势,这一时期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进行了调整。1983年,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严打”的基本刑事政策正式确立^[8]。历史证明,“严打”刑事政策的实施只在短时期内,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遏制犯罪的作用;从长期来看,不仅没有收到明显的效果,反而带来了一些消极影响^[9]。如:不利于人权保障,有失司法公正;增加司法资源消耗,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等。

(二)社会转型发展阶段基本刑事政策的调整

处在社会转型发展阶段的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原有利益格局已发生调整分化,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和日益多样化的利益诉求,原来被过分强调的单极化的、重刑化的刑事政策已经明显不能适应新的发展需要,只强调刑罚惩罚、教育功能,忽视人权保护、社会保护等功能的刑事政策,已无法解决社会转型时期的犯罪问题和社会问题。随着依法治国、司法为民、以人为本的呼声日益高涨,法治文明不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成为时代主旋律,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也渐渐转入突出预防犯罪,坚持打防结合,坚持依法办事,坚持保障公民权利与保护社会秩序相结合的阶段。2006年10月,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就此,宽严相济成为当前我国基本的刑事政策。

可以说,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确立,是我国社会转型背景下基本刑事政策的一次重大调整。首先,在社会转型期,犯罪原因是一个由引起犯罪结果发生的诸多因素彼此联系、相互作用而构成的多层次的系统,社会原因在诸多犯罪原因中起到决定作用,客观决定了单极化的重刑化的刑事政策无法应付犯罪发生的社会原因。其次,在社会转型期,犯罪基本规律凸显于社会结构的最深层次和社会矛盾最敏感领域,由此决定有效控制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单一的刑事政策无法独立完成发现犯罪规律,解决社会矛盾的艰巨使命。

三、社会转型 后期阶段 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调整方向

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的社会转型将继续深化。社会转型的基本趋势一般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经济形态上,逐渐转变为以市场为主导的商品经济社会;二是政治形态上,逐渐向建立在个人自由平等基础上的民主法治社会转变;三是在社会关系上,向以个人独立自由为基础的契约性社会关系转变。随着我国社会转型进程的不断深入,转型后期甚至转型之后的基本刑事政策也势必朝着社会转型的主要趋势进行适时的调整。

当然,要通过社会转型的主要趋势准确、完整地概括或者定义转型后期阶段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不现实的,因为基本刑事政策要根据即时犯罪态势的改变来调整,而犯罪态势又是客观存在的现实,它将随着社会转型的进展不断发生变化,我们无法用事物的发展趋势去定义未来事物的真实存在。但这又绝非不可知论,根据社会转型的主要趋势,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社会转型后期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应当着重体现如下内容(元素):

(一)高度关注人权保障

人权保障是刑法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作为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刑事立法与社会现状的调节器,刑事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同样贯彻着人权保障的基本精神。随着社会转型的不断深入,我国基本刑事政策将更加关注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

1. 保障人权是社会转型背景下基本刑事政策价值目标的第一追求。刑事政策作为一套指导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战略、策略,总是基于并且体现了决策者所倡导的价值取向,由其表达出的决策者的价值取向总是代表了社会价值取向的主流和发展趋向^[10]。刑事政策第一位的价值目标即是自由,自由作为人权的重要部分,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渴望,又是人们追求的最高理想和最高价值。刑事政策对于人权的高度关注即是体现在自由价值目标的确立上,而这一点又是同社会转型的主要趋势不谋而合的,可以说,对于自由等基本人权的充分保障是当代我国社会转型的价值需要和题中之义,无论是商品经济秩序的确立还是民主法治社会的形成,都离不开整个国家和社会对于人权的高度关注,并且均以人权的尊重和保护作为其确立和形成的根基。

2 保障人权是社会转型期基本刑事政策模式调整的需要。学者严励认为,根据马克斯·韦伯“理想类型”研究理论,刑事政策可以划分为三种“理想类型”模式,即国家本位型、国家·社会双本位型和社会本位型^[11]。而这三种类型的逐级演进则成为社会转型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方向。社会转型后期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模式应该确定为国家·社会双本位型,并努力向社会本位型发展。国家·社会双本位型模式下,国家和社会共同行使控制和预防犯罪的权力,严格罪刑法定,国家惩罚的对象受到严格的限制,即只惩罚法定犯罪,而越轨行为则由社会处理,同时国家出于预防犯罪的目的,对犯罪人通过惩罚、教育、改造使之重新回归社会。国家·社会双本位型源自“社会先于国家”的基本理念,因此,这一模式下的基本刑事政策坚持保护社会 and 保障人权相统一,保障人权优先的原则。保护社会是国家行使惩罚权的直接目的,而保障人权才是终极目标。

(二)倾向“轻轻重重”两极化的刑事政策

社会转型期的基本刑事政策特别强调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既要实现对犯罪的有效控制,又要实现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因此,片面强调单极化、重刑化的刑事政策是行不通的,转型后期的刑事政策应以宽严平衡作为基本要求之一,即所谓“轻轻重重”。2010年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第2条明确规定: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关系,切实做到宽与严并用。既要注意克服重刑主义思想的影响,防止片面从严,也要避免受轻刑化思想的影响,一味从宽。一方面对于严重的刑事犯罪要坚持依法严惩,另一方面对于具备从宽从轻处罚情形的犯罪人又要坚持从宽从轻处理。该项《意见》所反映出的宽严平衡、“轻轻重重”双极化的规定模式已经成为转型过程中刑事政策的调整趋向^[12]。

同时,“宽严平衡”中关于“宽”的规定,也就是宽缓的刑事政策已经成为未来调整的一种方向。近年来,随着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狱化、行刑社会化和恢复性司法等理论越来越多地引入我国,文明、轻缓的刑事政策方向渐渐成为理论界和实务均予认同的一种发展趋势。转型后期的刑事政策应突出对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强调对犯罪人的教育和感化,而轻缓的政策规定又恰恰契合了这一要求。刑罚文明化的发展趋势即是从重刑到

轻刑的转变,即从以生命刑为核心的刑罚体系到以监禁刑为核心的刑罚体系;从以监禁刑为核心的刑罚体系到以非监禁刑为核心的刑罚体系的转变。因此,从刑罚的发展来看,轻缓的刑罚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这也是社会转型的一部分^[13]。而基于刑事政策对于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的调节功能,社会转型后期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轻缓化也将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向。

(三)继续坚持“打防并举”,强调预防的刑事政策

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建设民主法治国家进程的加快,人权保障观念深入人心,刑事政策控制犯罪的有效性和科学性要求随之提高,因此基本刑事政策将继续高举“打防并举”大旗,特别突出和强调犯罪预防。一方面,就刑事政策的决策和实施而言,社会转型条件下的基本刑事政策应当立足事前积极干预,正如医学上讲究“上工治未病”。在风险社会理论的影响下,要实现刑事犯罪的有效控制,也要强调刑事政策事前风险防范,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犯罪预防的观念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有不同层次的体现,例如检察机关为加强对职务犯罪的打击和控制,主动将监督检查关卡前移,提前介入案件调查,引导调查取证,强化侦查监督。另一方面,在突出强调事前预防的前提下,社会转型期的基本刑事政策还应积极考虑如何理性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以及对犯罪被害人的补偿与救济等内容,形成事前预防与事后处置相结合的控制犯罪的完整体系。在刑事政策观念上,应确立事前预防是基础,是根本,事后反应是事前预防的必要延续和补充的科学观念^[14]。

此外,由于社会转型所导致的犯罪态势的变化,在基本刑事政策中,将更加侧重通过社会治理的方式控制犯罪,即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消除和削弱引起犯罪的因素。这一点与刑事政策模式类型的演进也是不谋而合的,近20年来,我国刑事政策中社会因素有效控制犯罪的例子不在少数,例如为克服正规警力不足以独自承担全部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社会保安队伍逐渐壮大;为预防和打击城市刑事犯罪,尤其是预防针对出租车司机抢劫的刑事案件,部分城市出租车驾驶员群体与广播电视传媒自发联合组成“见义勇为”车队等。在社会转型的后期,刑事政策中犯罪预防的社会治理思想将会进一步延伸和发展。(下转第123页)

相互理解和相互宽容的心态,才有可能做到取他文化之精华去自身文化世俗之糟粕,消除文化壁垒。美国在进行的文化侵略和扩张的过程中,大力宣扬西方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鼓吹西化,归根结底是为了经济上的利益,是为了维护其经济霸权。只有在实现了经济共同繁荣的条件下,各文化的和谐共生、种族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相互沟通,才能获取影片中那“最亮的光”,才能渡过那充斥着隔阂与冲突的“最暗的夜”。

参考文献:

- [1] 赵宗博. 文化霸权问题[N]. http://blog.sina.com.cn/s/blog_2008-04-04.
- [2] 吴立斌. 对“巴别塔事件”的评鉴性研究[J]. 金陵神学志, 2010(2): 90—110.
- [3] [美] 彼得·斯著, 何道宽译. 交流的无奈: 传播思想史[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24.
- [4] LARRY A SAMOVAR, RICHARD E PORTER, LISA A STEFANI. Communication Between Culture[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5.
- [5] [美] 马歇尔·米·斯纳著. 霍布斯[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62—66.
- [6] 熊欣. 伊纳里图《通天塔》的“隔阂”叙事[J]. 求索, 2012, (6): 95—96.
- [7] 朱晓兰. 浅论电影《巴别塔》的人文关怀[J]. 电影评介, 2008(7): 48.
- [8] 谢新华, 李思明. 《通天塔》: 文化中的家、国与天下[J]. 电影评介, 2008, (5): 44—45.
- [9] 沈蔚. 心灵的隔膜与跨文化沟通的无奈——影片《通天塔》主题透视[J]. 电影评介, 2007, (23): 62—63.
- [10] 岳莹. 从电影《通天塔》看文化冲突对社会建构的意义[J]. 电影评介, 2008, (4): 39—40.
- [11] RUSCHER J. Prejudiced Communication[M]. New York: Guilford, 2001.
- [12] 张晶, 于淑静. 解析《巴别塔》中的隐蔽文化[J]. 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 2008, (1): 118—120.
- [13] GUDYKUNST W B. Cross-Cultural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M].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2003.

(责任编辑: 张雅秋)

(上接第 106 页)

一是在观念层面, 由于社会转型, 人们的价值取向呈现多元化趋势, 需要通过基本刑事政策中社会治理的思想, 对全社会进行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的引导, 发挥其引导功能; 另一方面, 在技术层面, 刑事政策将显著体现“政策”优势, 最大范围、更有效地调动社会积极性, 使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刑事犯罪的社会治理当中, 构筑坚固的社会防控体系。

参考文献:

- [1] 柳忠卫. 刑事政策与刑法关系模式探析[J]. 刑法论丛, 2010, (2): 524—525.
- [2] 张旭. 刑事政策、刑法学和犯罪学三者关系的梳理与探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09(2): 156.
- [3] 储槐植. 刑事一体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256—268.
- [4] 张旭, 单勇. 犯罪学基本理论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147.
- [5] 侯宏林. 刑事政策的价值分析[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93.
- [6] 郭理蓉. 刑罚政策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5—16.
- [7] 王仲芳. 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9: 461—462.
- [8] 李卫红. 刑事政策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08—209.
- [9] 刘建宏. 犯罪功能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2.
- [10] 严励. 刑事政策的价值目标——刑事政策的理性思辨之一[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3, (5): 112.
- [11] 严励. 国家·社会双本位型刑事政策模式的探讨——刑事政策模式研究之三[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6): 63.
- [12] 邓文莉. “两极化”刑事政策下的刑罚制度改革设想[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7, (3): 117—119.
- [13] 翟中东. 中国社会转型与刑事政策调整[J]. 学术论坛, 2003, (1): 45—50.
- [14] 卢建平. 刑事政策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336—337.

(责任编辑: 刘 越)